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1-03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74.7874万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由授权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可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并须经授权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变更登记。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97.2241万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由授权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可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并须经授权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074.7874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前次发行可转债1,997.2241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97.2241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1-03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阴市周庄镇长云路581号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参加同一议案的表决。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7日上午8:00-11:00,下午12: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出席须持下列相关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持股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陆路581号
联系人:汪萍
联系电话:0510-86968678
传 真:0510-86968502
邮 箱:214423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说明
流动资产	10,302,780.78	13,869,967.65	
非流动资产	256,824,136.52	183,609,935.08	
资产总计	267,126,917.30	197,479,902.73	
流动负债	1,316,184.51	3,176,275.79	
非流动负债	376,120.02	202,769.05	
负债合计	1,692,304.53	3,379,044.84	
所有者权益	265,434,612.77	194,100,85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5,434,612.77	194,100,857.8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434,612.77	194,100,857.8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说明
流动资产	10,302,780.78	13,869,967.65	
非流动资产	256,824,136.52	183,609,935.08	
资产总计	267,126,917.30	197,479,902.73	
流动负债	1,316,184.51	3,176,275.79	
非流动负债	376,120.02	202,769.05	
负债合计	1,692,304.53	3,379,044.84	
所有者权益	265,434,612.77	194,100,85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5,434,612.77	194,100,857.8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434,612.77	194,100,857.8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说明
货币资金	-56.02		主要系支付工程款所致。
应收账款	39.88		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35.03		主要系预付原材料款所致。
存货	81.91		主要系销售增长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954.08		主要系支付理财产品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0		主要系子公司亏损结转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48		主要系支付工程款所致。
应付账款	39.16		主要系工程项目付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92.13		主要系非客户预付款项所致。
应交税费	60.62		主要系销售增长及原材料采购所致。
销售费用	-78.11		主要系运费增长及广告费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	40.60		主要系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59.28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4.77		主要系金融资产减值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7.68		主要系存货减值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2.90		主要系税务自查调整所致。
所得税费用	-85.61		主要系税率变动及扣除部分所致。
营业利润	41.76		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利润总额	41.76		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净利润	41.76		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6		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41.76		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6		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26,63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殷建华	境内自然人	50,601,062	25.82	0	无
李文庆	境内自然人	13,526,599	6.90	0	无
江阴海合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57,720	5.34	0	质押 10,457,720
无锡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98,476	4.95	0	无
德恒	境内自然人	3,083,807	1.57	0	无
从朝林	境内自然人	2,250,082	1.15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43,740	0.99	0	未知
高可斌	境内自然人	1,817,483	0.93	0	未知
宋凤刚	境内自然人	1,700,000	0.87	0	未知
陈永东	境内自然人	1,487,847	0.76	0	未知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披露投资者关切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一)季度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二)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04,350,126.96	34.80	539,504,797.38	3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33,120.11	-38.91	27,813,958.44	-3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66,759.45	-29.47	26,655,523.02	-3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7,555,108.78	-40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9	-55.24	0.1419	-4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9	-55.24	0.1419	-4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减少1.88个百分点	2.48	减少2.7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幅度(%)				
总资产	2,196,863,358.62	1,988,433,091.18	1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6,391,562.74	1,116,069,346.60	0.87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大地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9
大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召开,由全体监事主持。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新吾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202